

苏黎世中国附加额外免赔额条款 (A 版)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增加如下 2.8 条 额外免赔额：

2.8 额外免赔额

额外免赔额在本保险单第 2.7 条所规定的免赔额扣除后适用。

2.8.1

财产损失保险和营业中断保险额外免赔额为被保险财产损失与营业中断保险合计损失金额的 <插入比例>%。

上述损失金额指未扣除此额外免赔额，但已考虑本保险单责任限额的情况下，保险人本应支付的金额。

尽管本保险单中有任何相反规定，双方均同意，第 2.3.2 条款全部删除并以如下内容替代：
本保单所述保单限额和责任限额适用于第 2.7 条所载明的免赔额以上部分。但本保险单第 2.8 条所载明的额外免赔额应始终从保单责任限额或任何适用的年度累计责任限额中扣除。

2.8.2

上述额外免赔额，同时适用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保险共用的免赔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插入金额>。

【可选补充内容

2.8.3

上述额外免赔额仅在被保险财产损失及营业中断保险合计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插入金额>时适用，且仅对超过该金额的部分适用。

2.8.4

当 2.8.2 项下规定的最高金额被超出，需适用如下补充的额外免赔额：

2.8.4.1 对于被保险财产损失及营业中断保险的合计损失金额在人民币<插入金额>至人民币<插入金额>之间的部分，即最高合计损失金额为人民币<插入金额>；额外免赔额为该部分损失金额的<插入比例>%，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插入金额>；

2.8.4.2 对于被保险财产损失及营业中断保险的合计损失金额在人民币<插入金额>至人民币<插入金额>之间的部分，即最高合计损失金额为人民币<插入金额>；额外免赔额为该部分损失金额的<插入比例>%，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插入金额>。

2.8.4.3 对于被保险财产损失及营业中断保险的合计损失金额在人民币<插入金额>至人民币<插入金额>之间的部分，即最高合计损失金额为人民币<插入金额>；额外免赔额为该部分损失金额的<插入比例>%，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插入金额>。

2.8.4.4 对于被保险财产损失及营业中断保险的合计损失金额在人民币<插入金额>至人民币<插入金额>之间的部分，即最高合计损失金额为人民币<插入金额>；额外免赔额为该部分损失金额的<插入比例>%，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插入金额>。

2.8.4.5 对于被保险财产损失及营业中断保险的合计损失金额在人民币<插入金额>至人民币<插入金额>之间的部分，即最高合计损失金额为人民币<插入金额>; 额外免赔额为该部分损失金额的<插入比例>%，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插入金额>。

2.8.4.6 对于被保险财产损失及营业中断保险的合计损失金额在人民币<插入金额>至人民币<插入金额>之间的部分，即最高合计损失金额为人民币<插入金额>; 额外免赔额为该部分损失金额的<插入比例>%，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插入金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